

购议销品种范围和议价幅度。1984年议价品种由三类农副产品逐步扩大到粮食、油脂、油料、生猪及肉、老残牛及肉、鲜干鱼、柑桔、莲子、香菇、木耳、瓜子、蜂蜜、桐油、桐籽、生漆、土纸、棕皮、木材、毛竹等等。

第二节 管理措施

抗战后，物价猛涨，县政府曾对平抑物价采取过一些措施。1937年9月开始，对食盐、煤油、大米、布匹、纸张、火柴、猪肉等生活必需品进行评价，飭令县商会每月列表呈报备查，后又进一步扩大品种范围，实行议价和限价，并于1941年成立限价委员会。1943年7月，江西省政府制订《物价管理实施计划》，规定“对日用必需品之生产、运输、分配、消费全过程，予以全权管制”。9月，县政府督促各商号对限价、议价商品实行标价出售，并宣布对浴室、旅店、剧院以及一切与人民生活有关的收取代价的营业，如有违犯限价法令者，依照《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条例》惩处，但未切实执行。

建国后，县人民政府按照党的方针政策，在各个不同经济发展时期采取不同管理物价措施。解放初期，主要是贯彻执行“整顿收支，稳定物价”的政策，采取整顿财政税收、暂停贷款、抛售物资、集中物价管理权限、发行胜利折实公债、组织物资交流、加强市场管理、打击投机商人等措施，制止物价波动的局面。从1953年起，贯彻执行“基本不动，个别调整”的方针，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，采取有计划的逐步调整，保持工业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，通过调整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的办法来调整遗留下来的不合理价格，缩短工、农业产品间的剪刀差。1960年以后，针对当时市场物价上涨的情况，根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和“稳定市场，稳定物价”的规定，提高粮食、油脂、油料统购价格，稳住了占城市居民生活支出比重很大的十八类商品的价格，并扩大凭票供应品种范围。同时开展议购议销业务，开放集市贸易，抛出少数商品，高价敞开供应，以缓和 market，安定人心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对物价实行冻结。1980年以来，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价格体制改革，调整不合理价格，并加强物价检查。自1981年起，每年都有组织、大规模地对城乡各企业进行三至四次物价检查，制止和纠正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现象。

第三节 物价变动

本县自清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起至1932年止的零售物价变动情况，总的趋势是逐步上涨。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当时计算零售物价单位的铜元不断贬值。

1933年至1937年，市场物价尚称平稳，稻谷每石价格一直徘徊于三元至五元之间（法币，下同），布匹和百货等则因外货充斥市场，供过于求，还有下跌趋势。当时白细布每尺九分，毛巾每条一角二分，男套鞋每双一元，肥皂每连九分，猪肉每斤一角七分，农村雇工每人每天二角五分，匠人工资每天四角上下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初期物价涨势甚微。1940年后，物价显著上涨。后来随着法币的日益贬值，更急剧上升。以1945年2月与1937年上半年的物价比较，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达六百八十五倍之多。